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709號

上訴人 臺北市府

法定代理人 柯文哲

被上訴人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0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陸佰零陸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第三審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6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09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核其第三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8萬6,16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萬4,606元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

01 委任書，逾期未據補正者，即駁回上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5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06 法官 鍾素鳳

07 法官 羅惠雯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洪秋帆